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符合公司环保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编制合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编制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对即期回报产生的摊薄风险，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能有效地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俞乐平、尹大强、李政辉

2018年5月4日